附件1

企业申报购买科技成果补助承诺书

本企业已了解并清楚南通市市区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方面的政策、规定及申报要求，现申报本年度经费补助。我们已如实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科技成果是我单位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家大学科技园、经市科技局备案的由研发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、非关联方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；

2.本科技成果在本企业实施转化和产业化；

3.所提供的科技成果购买合同（协议）、票据、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占许可等佐证材料真实准确，无欺瞒和造假行为；

4.本企业和购买对象之间（含科技成果完成人）不存在互为发起人、出资人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管、债权人等关系，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等套取经费的行为；

5.本科技成果只申请一次性补助；

6.本企业无不良科技诚信记录。

本企业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失信及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